

# 国家税务总局抚州市临川区税务局

## 国家税务总局抚州市临川区税务局 关于临川区章舍村7套自建房拍卖办理过户 函的回复

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：

接贵单位关于被执行人周志丽名下位于临川区章舍村自建房401室房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0012043）、501室房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0012044）、502室房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0012045）、802室房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0012047）、801室房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0012048）、702室房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0012049）、701室房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0012050）拍卖办理过户函。

经查，该7套房屋产权性质为自建房，需补交相关税费，方可办理正常过户手续。应补缴增值税含附加不含税金额5.6%、印花税（合同金额0.05%）、所得税不含税金额3.5%、土地增值税不含税金额（住宅1%，非住房5%）、工会经费不含税金额1.2%。补缴上述税款后，再根据产权证时间及买卖双方各有多少套房产计税。两年以内产权，由转让方缴纳增值税含附加5.3%、个人所得税3%，承受方按正常税率计算，税率根据住房套数查询信息及面积从1%-3%不等。

国家税务总局抚州市临川区税务局

2022年4月27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抚州市临川区税务局办公室承办

办公室2022年4月27日印发